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有關四川省對貨車實施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做出。

本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聯合下發的《關於實施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的通知》，據此，自2019年4月1日起，四川省將對正常運載合法運輸的計重收費貨車實施差異化收費，具體如下：

一、普通貨車「遞遠遞減」差異化收費

實施方式如下圖所示：

路網行駛總 里程 普通貨車軸型	單次連續行駛 100公里以內 (不含100公里)	單次連續行駛 100公里 至200公里	單次連續行駛 200公里以上 (不含200公里)
2軸、3軸	—	53個高速公路 路段的通行費 優惠5%	53個高速公路 路段的通行費 優惠10%
4軸及以上	53個高速公路 路段的通行費 優惠5%	53個高速公路 路段的通行費 優惠10%	53個高速公路 路段的通行費 優惠15%

實施範圍：四川省內的53個高速公路路段(包括本集團擁有的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以及本公司持有40%權益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實施時間：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二、國際標準集裝箱通行費差異化收費

實施方式：國際標準集裝箱運輸車輛高速公路通行費優惠30%；進出瀘州和宜賓水運港口集裝箱運輸車輛，高速公路通行費優惠60%。不享受「遞遠遞減」差異化收費優惠。

實施範圍：四川省全省高速路網。

實施時間：2019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三、貨車ETC卡交費優惠

實施方式：持四川省ETC卡交費的貨車，高速公路通行費按計重收費總額優惠5%。

實施範圍：四川省全省高速路網。

實施時間：2019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根據本集團的初步測算及分析，上述政策將一定程度上減少本集團高速公路貨運通行費收入，但也可能吸引部分其他未實施該優惠政策的高速公路或普通公路貨車通行本集團高速公路；同時因本集團運營的高速公路客運量佔總車流量的比例超過80%，貨運量佔總車流量的比例不到20%，因此預計上述有關貨車差異化收費的政策對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
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